

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教體字第11303593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正當體育活動。

(二)發揚中華國粹，提昇國民文化層次。

(三)促進社區健全發展，促進社區間交流，增進民眾間之善良人際關係以推動富麗、祥和之社區生活。

(四)落實學拳人口年輕化，鼓勵中、小學生學習太極拳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中華民國推手總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陳氏太極拳發展協會、適中太極拳學院。

七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3日(星期日)。

八、競賽地點：村上國小學生活動中心(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242號)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就讀彰化縣境內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(不得跨校組隊)，報名表必須由學校用印(蓋關防)。

(二)本次比賽僅接受彰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道館、教練自行報名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及報名總表，報名學生組由學校統一報名，比賽日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。

(三)報名地址：請郵寄至526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-3號，「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」收，同時請上傳報名表格電子檔 E-mail: chtaiji@gmail.com。

(四)洽詢電話：總幹事陳智誠 0933-562-662, LINE ID: tuishou。

(五)號次抽籤：113年10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(會址：彰化縣二林鎮合和巷20號)舉行，採電腦隨機亂數產生。

(六)報到時間：

1. 志工報到:上午7:30。

2. 選手報到:上午8:00-8:30。

(七)領隊、教練會議:上午8:30, 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八)裁判會議:上午8:30, 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九)開幕典禮:上午9:00。

(十)競賽訊息公告於「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」網站(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51zMX7>),
賽程表僅供參考, 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
(十一)比賽分組與辦法:

1.個人賽:每人至多報名兩種單項, 報兩種單項者, 須包含一項拳架及一項器械。

※各項皆分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小男A、B、C組、國小女A、B、C組等10組。(國小:A組為高年級;B組為中年級;C組為低年級)

2.團體賽:每人至多限報兩種單項, 報兩種單項者, 須包含一項拳架及一項器械。

※各項皆分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、國小男組、國小女組等六組。

(十二)隊職員規定: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。

1. 選手人數在 20 人(含)以上時, 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, 教練 2 人。

2. 選手人數在 12 人(含)至 19 人之間時, 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
3. 選手人數在 6 人(含)至 11 人之間時, 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
4. 選手人數在 5 人(含)以下, 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:太極拳套路及時間

(一)套路個人賽:

1. 13式太極拳(全民版), 時間5-6分鐘。

2. 24式太極拳, 時間4-5分鐘。

3. 37式太極拳(全民版), 時間6-7分鐘。

4. 42式太極拳, 時間5-6分鐘。

5. 九九太極拳(全民版), 時間5-6分鐘。

6. 64式太極拳第二段(全民版), 時間7-8分鐘。

7. 陳氏38式太極拳(全民版), 時間5-6分鐘。

8. 易簡太極拳(全民版), 時間6-7分鐘。

9. 其他太極拳, 時間6分鐘以下(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)。

10. 42式太極劍, 時間3-4分鐘。

11. 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, 時間4-5分鐘。

12. 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, 時間3-4分鐘。

13.鄭子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14.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4分鐘以下(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)。

(二)套路團體賽：每隊可派代表5至8人，男女不拘，比賽中可自行配樂，但不得有口令聲。

1. 13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2. 24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。

3. 37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6-7分鐘。

4. 42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5. 九九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6. 64式太極拳第二段(全民版)，時間7-8分鐘。

7. 陳氏38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5-6分鐘。

8. 易簡太極拳(全民版)，時間6-7分鐘。

9. 其他太極拳，時間6分鐘以下(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)。

10.4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11.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，時間4-5分鐘。

12.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，時間3-4分鐘。

13.鄭子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14.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4分鐘以下(同組別相同套路名稱將不單獨列為比賽項目)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。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(二)本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，評分採計至小數點第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
(三)各組人數不足時，將男女併組或併級比賽；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，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，賽員不得異議，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請於賽程公布2天內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。

(四)各組比賽參加人員2至3人(隊)錄取1名，4至5人(隊)錄取2名，6至7人(隊)錄取3名，8至9人(隊)錄取4名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(隊)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取8名。另團體組成績依實際入場人數頒發個人獎狀。

(五)每組報名人數超過20人時，則再分組競賽。

(六)賽員應於比賽前30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，坐在比賽準備區，不得隨便走動。

(七)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(八)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、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：

1. 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餘頒獎狀；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2. 總錦標：按學級分組(但須達五個單位及每單位都須4人(含)以上始得列入)，分別頒發團體總錦標。團體總錦標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再次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以冠軍多者為高，冠軍也相同時，以亞軍多者為高，餘類推。計分方式如錄取六名依7.5.4.3.2.1.計分，取五名依6.4.3.2.1.計分，取四名依5.3.2.1.計分，取三名依4.2.1計分，取二名依3.1.計分。

(二)工作有功人員及帶隊職員獎勵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各單位自行報請縣府辦理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審判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比賽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(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)，並繳交申訴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正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審判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，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。

(三)審判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(四)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(五)檢舉賽員違規，例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選手違規等事項，請檢具相關事證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舉，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。

(六)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或教練、管理向大會競賽組申請更正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、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之外，並通知其報名單位；取消之名次由後面名次遞補。

(二)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。

(三) 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，違反者提請審判委員會議處。

(四) 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不允許任何人員進入賽場(團體組比賽時允許一人在場內播放比賽音樂)，不聽勸告者，公布其單位，並強制驅離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併組越級規定：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，越級不加分。

(二) 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每一人身體傷亡」保險金額200萬元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三)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，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(四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。